

中西區區議會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活動
 及國慶六十三周年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中西區區議會舉辦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活動及國慶六十三周年活動的款項分配及相關的撥款申請，徵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本年五月八日會議上通過成立特別活動籌備小組(下稱“籌備小組”),跟進區議會自行舉辦或合辦的各項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及國慶六十三周年活動。籌備小組由陳學鋒議員擔任主席。預留予籌備小組的活動經費共 850,000 元。

建議

3. 有關撥款分配，詳情如下(表一)：

表一(回歸及國慶活動撥款分配建議)

項目	款項分配(元)	註
一)聘請專責人員	164,850	撥款已獲通過
二)中西區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社區同心種植日	15,000	
三)中西區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齊心健步行	150,000	
四)中西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中西區各界慶回歸嘉年華	200,000	
五)康體及文化活動款項	100,000	
六)中區國慶嘉年華	85,000	
七)西區國慶嘉年華	70,000	
八)國慶文藝晚會	60,000	
九)用途待定	5,150	
共計	850,000	

4. 工作小組現按籌劃進度先行呈交下述三項活動撥款申請(見表二), 餘下活動的撥款申請將於日後提交。

表二(撥款申請)

活動	活動詳情	申請區議會撥款(元)
中西區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社區同心種植日	見申請表 1	15,000
中西區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齊心健步行	見申請表 2	150,000
中西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中西區各界慶回歸嘉年華	見申請表 3	200,000

財政預算

5. 若上述三項活動計劃獲得通過, 所涉及的撥款總額為 365,000 元。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就本年度國慶及回歸活動撥款分配發表意見, 並考慮是否通過表二內所述各項撥款申請, 以舉辦該三項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活動。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二〇一二年六月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中西區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社區同心種植日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C&W District Council Affairs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註冊地址(英文)： C&WDC Secretariat,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852 3491 傳真號碼： 2542 2696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暨中西區夏日愛心電影樂滿 Fun」	2012年7月14日	\$80,000	CI No.131 /2012-2013
2. 中西區區議會就籌備慶祝回歸十五周年及國慶六十三周年活動增聘一名行政助理	2012年6月1日至 2013年3月31日	\$164,850	CI No.125 /2011-2012
3. 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	2012年7月1日至 2013年3月31日	\$315,000	CI No.108 /2011-2012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問述合作 或支援的 性質和形式
<p>1. 合辦機構</p> <p>(i) 機構名稱: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p> <p>(ii) 機構名稱: 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綠化及美化工作小組</p> <p>(iii) 機構名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p>(請附同意書; 見附錄 II)</p>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中西區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社區同心種植日

(B) 性質: 種植活動 / 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慶祝活動

(C) 1) 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

目的: 2) 提高綠化意識, 美化社區

3) 展現社區同心, 共建香港更好未來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 2012年6月24日

(E) 策劃/籌備期: 2012年5月至6月

- (F) 申請資助額：15,000 元
- (G) 舉辦地點：中山紀念公園
- (H) 內容：是次活動為中西區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活動之一。大會將邀請區內學校、長者中心、地區團體及市民與嘉賓參與植樹活動及在場內栽種花草。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315
 參加者／受惠者：300 義工： 工作人員：20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嘉賓：15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發信邀請區內學校及團體、海報、橫額、區議會網頁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參加人數 (2)活動當日氣氛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申請場地、採購物資、宣傳	2012年5月
宣傳、參加者報名	2012年6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不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5,000
其他：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慶祝活動撥款	--	--	15,000
預算收入總額(A)			30,000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開支項目 ^[6]	數量	單位成本	費用總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元)	(元)	(元)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一、場地佈置						
1 背板 (8呎x12呎)	1	1,500	1,500	0		
2 租用紅地毯 (12呎x12呎)	1	600	600	0		
3 租用帳篷	3	280	840	0		
4 租用枱連枱布	5	50	250	0		
5 租用嘉賓椅	10	25	250	0		
6 租用參加者座椅	250	10	2,500	0		
7 橫額(3呎x8呎)	2	180	360	0		
8 座地三角活動名牌 (1.5呎x12呎)	1	800	800	0		
9 租用音響系統 (連拖電)	1	2,500	2,500	0		
二、表演節目及儀式用品 (註一)						
10 表演津貼 (步操樂隊演奏)	--	--	4,500	0		
11 嘉賓紀念品 (植物)	7	100	700	700	每件\$50 & Max ±1,500	
三、活動宣傳						
12 海報 (A2、彩色)	100	12	1,200	0		
13 橫額連掛拆 (3呎x8呎)	10	180	1,800	0		
14 請柬連信封 (5吋x7吋、彩色單咭)	300	8	2,400	0		
四、其他						
15 郵費 (註二)	--	--	800	800		
16 場地指示牌	30	40	1,200	1,200		
17 臨時工作人員薪金	80	46.2/小時	3,696	3,696	25% (\$3,750)	
18 攝影連沖曬	3	750	2,250	2,250		
19 運輸費	--	--	1,000	1,000	實報實銷	
20 旅遊巴士服務 (雙程)	12	875	10,500	0		
21 參加者紀念品	300	7	2,100	2,100	@20	
22 茶點	315	8	2,520	2,520	每人每日\$30元	
23 雜項	--	--	734	734	5% (\$750)	
	總額:		45,000 /	15,000 /		
			(B)	(C)		

註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申請區議會撥款進行「中西區慶祝回歸十五周年園藝美化工程」，並運用當中款項為是次活動提供樹苗、花苗及種植工具

註二：郵費預算包括郵寄1)海報 / 邀請信予區內學校、地區團體等機構；2)請柬予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屬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5,000 = (B) \$45,000 - (A) \$30,000 /

[6] 撥款如用以購買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3部分填報是否以區議會撥款購買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與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註冊冊 / 物品註冊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不適用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中西區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齊心健步行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Affairs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註冊地址(英文)： 11th Floor, Harbour Building,
 (必須填寫) 38 Pier Road, Hong Kong
-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52 3421 傳真號碼： 2542 2696

-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
 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此處填寫負責人員姓名及職銜)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中西區區議會就籌備慶祝回歸十五周年及國慶六十三周年活動增聘一名行政助理	2012年6月1日至 2013年3月31日	164,850	CI 125/2012-2013
2. 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	2012年7月1日至 2013年3月31日	315,000	CI 108/2012-2013
3. 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暨中西區夏日愛心電影樂滿 Fun	2012年7月14日	80,000	CI 131/2012-2013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i) 機構名稱: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共同籌備健步行
(ii) 機構名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請附同意書; 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 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中西區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齊心健步行
- (B) 性質：慶祝回歸 15 周年及 63 周年國慶
- (C) 目的：慶祝回歸 15 周年及 63 周年國慶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2 年 7 月 8 日
- (E) 策劃／籌備期：2012 年 5 月至 7 月初
- (F) 申請資助額：150,000 元
- (G) 舉辦地點：中山紀念公園、中環九號碼頭對開空地
- (H) 內容：千人合力砌字及健步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1700 人
 參加者／受惠者：1500 人 義工：50 人 工作人員：50 人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50 人 嘉賓：50 人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會出邀請信邀請機構及中小學學校參加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加強中西區居民對社區及祖國的歸屬感
(2) 增加區內慶祝回歸 15 周年及國慶 63 周年的氣氛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開始籌辦活動	2012 年 5 月到 7 月初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20,000
其他：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1		150,000
預算收入總額(A)			170,000 /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項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請參閱附件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總額：			(B)320,000	(C)15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50,000 = (B)\$ 320,000 - (A)\$ 170,00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	----------	------------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